

博湖县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资金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口发[2008]109号)。

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6〕176号)。

3、《关于加强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社〔2019〕18号)。

二、补助对象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扶助对象是：持有我区居民户口的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 女方年满49周岁，城镇居民或农村居民。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达到三级以上）；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

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审核（再婚夫妻以个人为单位审核）；女方年龄已超过 49 周岁的，以其扶助资格被确认时起发放扶助金。

三、补助标准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每人每年 5400 元。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每人每年 4200 元。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实行按年一次性发放。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博湖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韩祖湘 联系电话： 18935750266

经 办 人：巴德玛 联系电话：13345458603

2. 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永刚 联系电话： 13709950995

经 办 人：赛尔杰 联系电话： 13199728618

3. 博湖县农商银行

主要负责人：宋建新 联系电话：13909961806

经 办 人：欧阳翰林 联系电话：18999018855

博湖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